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20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7.17)

一、法規篇

(一)有關國立大學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股份，教師得否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一案，學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 18%之股份，如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該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無違；基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教育部 102.6.10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0768 號函】

(二)有關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之主管職務及報核程序一案，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之主管職務及報核程序如下：

1、學術主管職務：依教育部95年4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50041344號函規定，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大學法第13條規定之學術主管職務，免報部核准。

2、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主管職務：

(1)依大學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及本部96年2月9日臺高(一)字第0950192441號函釋以，「大學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單位之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則「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主管」。復依上開大學法及教育部96年2月9日函規定，均未規定大學學術主管或具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如由外籍教師兼任須報教育部核准，爰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如擬兼任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主管職務，亦無須報教育部核准。

(2)據上，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如擬兼任「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主管，無須報教育部核准，惟「單位性質」是否符合教育部96年2月9日臺高(一)字第0950192441號函屬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應函報教育部認定。

3、行政主管職務：仍有國籍法第20條之適用，須依教育部90年7月12日台(90)人(一)字第90093576號函及89年11月8日台(89)人(一)字第89138296號函頒之不易覓得人才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認定，填具「(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部核准後聘任。

另，有關國立大學上開主管職務得否由具雙重國籍之「研究人員」兼任一節：考量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兼任之行政工作相同，爰同意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研究人員得兼任上開主管職務(含學術主管、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主管及行政主管)，並依上開報核程序辦理。

【教育部102.6.14臺教人(二)字第1020083521號函】

- (三)有關建議放寬行政院核定聘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視為當然兼職，不受「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有關兼職個數限制一案，茲以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兼職過多，致影響本職工作，曾提案糾正行政院；立法委員亦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對公務人員之兼職情形應予從嚴規範，本案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之兼職數目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2.7.8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9865 號函】
- (四)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102 年 6 月 11 日生效，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162>)。
【教育部 102.6.1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50869 號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
【教育部 102.6.13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9562 號函】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以其非屬加班性質，自無得徵免所得稅。
【教育部 102.6.24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90420 號函】
- (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授權由各機構辦理。【教育部 102.6.27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9911 號函】
- (八)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自 1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193>)。
【教育部 102.6.2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5449 號函】
-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02 年度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教育部 102.7.5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0849 號函】
- (十)教師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之期限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格，繼續適用。【教育部 102.7.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6553 號函】
-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加強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教育部 102.7.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96036 號函】

(十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查銓敘部94年1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42534141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併計其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務人員前開規定辦理。【教育部102.6.28臺教人(四)字第1020092957號函】

二、動態篇



生活嘉言



Great hopes make great man.

大希望造就大人物。



Adversity successfully overcome is the highest glory.

成功地克服困難是最大的光榮。



Experience is the mother of wisdom.

智慧來自經驗。